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4〕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2024年上海市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全面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更好服务保障全区中心工作落地见效，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依法规范做实主动公开，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一) 优化“中华武数”布局，围绕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做好信息公开

1.围绕落实上海市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强化“四大功能”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及普陀区打响“中华武数”科创品牌，做好关联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有关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门)

2.做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2024年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3.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7.0版的制定和公开，进一步固化改革成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4.及时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依法依规为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5.持续推动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以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等相关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6.围绕促进创新转型，加快构建绿色贸易服务体系，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相关政策文件的发布解读以及具体工作落实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7.围绕促进和扩大消费，做好“五五购物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的信息公开以及数字消费、大宗消费、服务消费、绿色消费、诚信消费、汽车消费、文旅消费、体育消费等重点消费领域的政策宣传解读。(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8.做好第七届进博会活动资讯、服务保障以及普陀交易团交易成果的信息公开，加强溢出带动效应宣传。(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9.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统计公报、月报等数据的发布和解读，用数据解读经济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二) 打响“半马苏河”品牌，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

1.做好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立项、推进情况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府办)

2.按照本市统一要求，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的及时发布。重视民生工作的深化宣传，做好“便民提示”信息报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3.加强就业促进、创业扶持、技能培训以及拥军优属等政策信息的公开、解读和推送工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

4.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基础教育提质扩优等重点工作，聚焦托幼服务、教育集团化建设、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学校体育艺术、校家社协同育人、学籍管理、教师招聘、依法治教等老百姓重点关注的教育民生工作做好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推进健康上海建设，做好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等重要政策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6.加强“半马苏河”文化旅游节、上海国际MCN大会、电竞上海全民锦标赛等重大文化旅游活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文化配送、文旅活动和服务体验等文化惠民信息。(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7.做好2024上海苏州河半程马拉松赛、第二十届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2024上海10公里精英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发布、报名、举办情况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三)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围绕推进城区治理现代化做好信息公开

1.围绕“一带一心一城”空间布局，做好重大项目推进建设信息公开，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审批信息全流程公开。(责任单位:区重大办、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等)

2.做好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3.推进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开放和环城生态公园带建设情况

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4.做好住房保障、推进“两旧一村”改造情况和“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情况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5.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在本年度重点任务中推进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四)发扬“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精神，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

1.持续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推进情况的公开。动态发布“免申即办”事项清单等改革成果。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区数据局牵头，各部门落实)

2.及时发布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做好区管企业主业管理、居住小区住宅物业违法行为综合治理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区国资委、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落实)

3.做好执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服务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4.进一步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重点抓好部门预决算、推进绩效等财政公开，集中发布财政直达资金相关政策、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5.加强审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

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单项审计(调查)结果，提升审计工作的开放度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区审计局)

二、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一) 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

1.加强现有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主题库的维护更新与日常巡检，及时查漏补缺，确保主题库归集政策的全面性、精准性。(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2.围绕市级新的集成发布主题，配合市级部门以“一件事、一类事”为视角，继续做好跨层级、跨部门政策的集中归集。(责任单位：区府办、各有关部门)

3.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企业群众需求，鼓励区级部门适时拓展普陀自主的政策集成主题。(责任单位：各部门)

(二) 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年”活动

1.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考虑、同步安排。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订的政策文件，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同步报送经起草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材料。(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健全政策在草案征询、公开发布、实施落地等“全周期”“全流程”的解读工作机制。做好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解读，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的精细化解读，政策施行过程中，围绕企业群

众关注热点和问题诉求，形成问题清单，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依托政务直播间，聚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或其他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鼓励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围绕高频办事事项或“阅办联动”事项开展申报解读。（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三）优化政策推送与订阅服务

1.结合政策目标受众标签特点和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四类推送法”实现精准推送：一是通过“一网通办”个人及企业专属空间开展精准推送或者订阅服务；二是通过第三方互联网资讯平台开展广泛推送；三是通过短消息等传统网络通讯方式开展办事类政策及申报渠道的直达推送；四是通过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线下渠道开展接力推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建立完善政策订阅服务机制，建立基于政策标签体系的“政策订阅服务清单”，支持企业群众结合自身需求订阅相关主题政策，提升政策推送的适配性。（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四）加强政策留言板建设

1.丰富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策留言板功能，在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增设政策评价与建议窗口，方便企业群众对政策执行情况评价。实行统一身份认证，支持企业群众在

“一网通办”个人及企业专属空间查阅政策咨询和回复内容。(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2.健全咨询回应机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并努力提高政策咨询回应的针对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加强政策咨询回复的转化运用，对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政策制定机关形成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并公开发布；对留言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建议或其他重要情况，政策制定机关及时启动专题调查。(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五) 扩大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

1.坚持以“用”为要，推动“一网通办”办事事项设立依据所涉本区政策全部实现“阅办联动”。(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年内新增政策文件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全面上线“阅办联动”功能。(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加强“阅办联动”功能的技术巡检，确保跳转链接不断链。(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六) 加强政社合作

1.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居村委等组织的作用，依托“一网通办”各端、社区云等线上载体，向相关组织同步推送政策原文、解读材料以及问答清单等政策知识点，支持各类组织结合服务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贴近企业、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政策推送、解读等服务。(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在产业发展等领域试点开展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组织的常态、长效合作，跑好政策推送、辅导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和居村委等组织的政策辅导力度，确保政策信息的精准传递。(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4.鼓励在政策需求收集、政策评价等方面探索政社合作机制，合力打造“政府+”多元立体的政策公开体系。(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三、加快公开数字化转型，增强公开服务能级

(一) 打造政策公开的数字底座能力

1.按照市政府要求，在普陀区开展政策公开平台建设试点，推动政策公开与政策制定、办事服务等上下游业务贯通，打造具有枢纽功能、具备赋能能力的政策公开平台。(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2.率先开展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探索将政府公报打造为区政府及各部门、各街镇全量政策文件的集中、统一、动态发布窗口。继续做好公报纸质版的赠阅，逐步减少发行量。(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3.探索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对惠企政策进行拆解与整合，打造针对性实用性强、服务面广的“政策服务包”，帮助企业减负增效。(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投促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二)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完成区政府网站全网技术升级改造。新增标签库及内容标签管理应用功能，夯实政策检索、推送、订阅、测算和大数据分析的数字化基础。优化信息发布平台功能，实现一次发布、多点触达，解决栏目不同源问题。不断优化专题和栏目设置，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2.完善本区主动公开公文库，加强入库公文要素的统一性、规范性，对接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公文库，确保内容准确、格式显示符合要求。探索建立主动公开信息库，在主动公开公文库基础上，补充收录申报通知、公告通报、政策解读等非公文类政策信息。(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3.优化政务新媒体在政策发布与解读方面的功能建设，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媒载体扩大政策传播，进一步扩大政策发布与解读、“便民提示”等传播效应。(责任单位：区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一) 加强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1.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机关制定涉及公共利益政策文件的，组织听取公众意见，听取意见的对象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听取意见的渠道具有开放性、便利性，鼓励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

途径的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行政机关制定涉企政策的,重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定改进与保障民生方面政策的,加强调研走访,充分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制定涉及特定群体利益政策的,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体代表的意见。(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二) 持续优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机制

1.推动更多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代表遴选进一步向基层一线倾斜,推动更多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市民代表和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列席。加强对列席代表意见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以适当形式向列席代表反馈会议决策情况和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做好相关会议信息的主动公开。

(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2.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听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作为决策方案论证的重要内容,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执行有效性。(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三) 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

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继续做深做实“政府开放月”品牌,在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开放活动。各部门、各街镇结合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责任单位:区府

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四) 高质效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

全面落实本市关于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各项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办理质量。强化留言办理结果应用，对留言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实现“解决一件、带动一片”。(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五、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公开质效

(一) 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

1.完善现有各部门、各领域主动公开目录，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动及时调整目录内容，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责任单位：区府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2.完善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流程，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3.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二) 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1.强化办件规范，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坚持服务理念，

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有效、准确回应信息获取的相关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及时组织复杂、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加强信息公开告知书的法律审核，有效降低行政纠错。强化争议案件信息报备管理，做好复议诉讼情况的定期总结与通报，切实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合理应用一事一申请、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等途径，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2.围绕重大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信息公开申请量较大、专业性较高的领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关联业务的专题交流，研究同类型复杂申请的办理，统一规范答复口径。(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司法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三) 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

1.定期举办全区政务公开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通过现场会、信息专报等形式，加强对政策解读、政府开放活动、依申请公开、网民留言回复等方面的优秀案例、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责任单位：区府办)

2.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四) 优化完善考核评估

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季度通报机制提醒各单位补齐短板。完善考核体系，考核内容进一步聚焦，突出对重点工作、薄弱环节

的考核评估。体现鼓励创新的价值导向，更好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加强考核评估的结果运用，抓好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区府办)

(五) 组织落实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抓好梯队建设和人员储备，减少人员流动对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因机构改革行政管理职责发生变更的，由承继职能的行政部门负责做好原责任单位的工作，避免造成工作断档。各单位要根据本工作要点，明确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纳入各部门、各街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及时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抄送：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